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Design
Germany



米技
樂在廚房

年報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許興利先生(主席)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甄子明先生(主席)
王世方先生
許興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季殘月女士(主席)
王世方先生
許興利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授權代表

季殘月女士
何詠欣女士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45樓
4505-0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
浦江工業園
三魯路3585號
西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上海農業商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名稱

MIJI INTL HLDGS

股份代號

1715

網站

www.mijiholdings.com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1,690	255,384	228,092	216,750
銷售成本	(131,890)	(118,879)	(117,675)	(113,611)
毛利	149,800	136,505	110,417	103,1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24	26,815	27,959	21,501
年內純利	23,687	21,081	24,082	18,300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2,404	20,394	23,896	17,523
— 非控股權益	1,283	687	186	777
	23,687	21,081	24,082	18,300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68,069	181,653	120,221	126,638
總負債	(93,316)	(113,143)	(86,820)	(97,897)
	174,753	68,510	33,401	28,7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1,008	63,863	28,132	24,188
非控股權益	3,745	4,647	5,269	4,553
	174,753	68,510	33,401	28,741

附註：

-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摘錄自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各年末的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上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2018年是本公司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功上市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亦提升了其公司信譽。

儘管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保持穩定。隨著於過去幾年的購買力迅速增長，中國消費者正在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該等有利的宏觀經濟因素連同線上平台的迅速發展支持著中國廚房用具的銷售。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開發符合消費者需要的新產品及擴大其銷售渠道繼續維持其在優質輻熱爐市場的領先地位。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上海及北京成立了2間陳列室。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包括73間直接向本集團產生銷售收益的代銷店及遍佈中國2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及特區的49個城市由分銷商運營的70個實體銷售地點。除透過實體店銷售外，本集團亦擁有15名線上平台分銷商及一名電視平台分銷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收益及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增長10.3%及12.4%。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業績概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列示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281,690	255,384
年內純利(人民幣千元)	23,687	21,08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73	1.81
— 攤薄(人民幣分)	1.73	1.81



主席報告書

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將受下列因素推動：(i)中產消費者群體擴大；(ii)更多採用西式廚房用具及健康意識加強；(iii)線上及線下渠道拓展；及(iv)中國精裝修單位的需求上升。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預期優質輻熱爐的零售銷售額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1,312.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7%。

為獲取潛在市場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側重於優質廚房用具的研發、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營銷活動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本集團亦尋求機會與其他知名廚具品牌合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家擁有100多年歷史、專營餐具及廚具銷售及營銷的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透過此次業務合作，董事認為其能提升本公司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其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網絡。有關上述分銷商協議的首個實體銷售地點已於2019年初於銅鑼灣一間日式百貨店內設立。

隨著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訂立買賣協議，以於2019年1月收購一幢商業物業。該商業物業位於上海及擬作營銷目的及辦公室用途。有關收購該商業物業的詳情已由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公佈。本集團已就其未來發展實施適當的業務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來年將充滿機遇及挑戰，我們將致力為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19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根據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本集團於2017年在中國優質輻熱爐市場的零售銷售額方面為中國最大的優質輻熱爐製造商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輻熱及電磁爐灶。其核心品牌為「德國米技」、「米技生活」及「米技商用」。就製造其爐灶而言，本集團有兩間工廠位於中國上海及一個生產車間位於德國，總樓面面積約9,100平方米。本集團所有爐灶均符合中國及德國相關安全標準及強制註冊規定。

本集團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本集團透過主要由分銷商、代銷銷售、電視平台、線上平台及公司客戶組成的不同銷售渠道於中國分銷產品。本集團亦透過亞馬遜德國於德國銷售部分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長約10.3%至人民幣281.7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長約12.4%至人民幣23.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銷售(i)輻熱爐灶；(ii)電磁爐灶；(iii)鍋及平底鍋；及(iv)其他小型廚房用具及廚櫃。輻熱爐灶為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佔報告期內總收益超過75%。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281.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爐灶(輻熱)	218,318	77.5	202,890	79.4
爐灶(電磁)	19,678	7.0	18,804	7.4
鍋及平底鍋	26,787	9.5	20,079	7.9
其他(附註)	16,907	6.0	13,611	5.3
總計	281,690	100.0	255,384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透過多個渠道銷售產品，主要包括代銷店、向公司客戶銷售、電視平台及線上平台銷售及本集團分銷商經營的實體銷售地點。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直接銷售				
代銷店	50,716	18.0	56,065	22.0
公司客戶	26,622	9.5	36,979	14.5
電視平台	100,920	35.8	59,115	23.1
小計	178,258	63.3	152,159	59.6
分銷商				
線上平台	76,202	27.1	71,765	28.1
實體銷售地點	20,781	7.4	23,809	9.3
電視平台	6,449	2.2	7,651	3.0
小計	103,432	36.7	103,225	40.4
總計	281,690	100.0	255,384	100.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電視平台的直接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增加70.7%至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在更多電視平台推銷產品所致。董事認為，增加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電視平台數量可提高公司形象及產品的認知度，進而增加其銷售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銷產品的電視平台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六家。此外，本集團亦推介各類新產品及提供更多廚具套餐選項，以滿足電視平台客戶的不同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率53.2%，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3.5%。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爐灶(輻熱)	116,620	53.4	108,228	53.3
爐灶(電磁)	10,584	53.8	10,186	54.2
鍋及平底鍋	13,929	52.0	10,954	54.6
其他(附註)	8,667	51.3	7,137	52.4
總計	149,800	53.2	136,505	53.5

附註： 其他包括小型廚房用具(如抽油煙機、水壺、焗爐)及廚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雜項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本集團透過代銷店及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的代銷費、代銷店的雜項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表現花紅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娛樂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租金開支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加約29.5%至人民幣92.3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透過電視平台進行直接銷售大幅增長導致代銷費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一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12.4%至人民幣24.1百萬元。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開發開支

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銷售增長，本集團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於報告期內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維持平穩。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百萬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純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純利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2.4%。於報告期內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增加至8.4%。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槓桿比率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當時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融資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實際需求而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6.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1.6百萬元）及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41.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銀行借款按每年約5.2%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倍（2017年12月31日：1.5倍）及資本負債比率為0.2（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2017年12月31日：0.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其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在其招股章程載列其未來計劃。作為其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陳列室及增加代銷店數量以擴展其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加強其產品組合，為其現有產品增加額外功能。為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亦將在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加以考慮。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公佈，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與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收購一幢商業物業。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07.36平方米，位於上海閔行區，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該物業將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設且該物業將於該日前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將使用該物業作營銷目的及辦公室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波動，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有關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7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86名僱員)，彼等的薪酬及福利乃基於市價、政府政策及個別表現予以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6.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有關所得款項。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計劃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	自上市日期 至本報告日期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 陳列室	24.5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21.6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 動用21.6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18.2百萬港元	18.2百萬港元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銷售及 營銷能力	18.1百萬港元	6.5百萬港元	11.6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前將 動用11.6百萬港元
開發爐灶產品組合並 使其多元化	2.7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前將動用 2.1百萬港元
進行米技電爐具智能化服務 平台建設項目	5.3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3.3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前將動用 3.3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7.4百萬港元	7.4百萬港元	—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別名：**Mäck GEB., Ji Can Yue**)(「季女士」)，52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季女士為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的配偶。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2000年6月成立Miji GmbH及2001年10月成立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前，季女士曾於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季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2001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2015年9月1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委任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2013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士。季女士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2010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2016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

季女士曾為北京米技電子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監事。北京米技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9日因終止業務而解散。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又稱**Walter Michel**)(「Michel先生」)，6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el先生自2001年起於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Michel先生為季殘月女士的配偶。

Michel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89年12月加入Feinwerktechnik Wetzlar GmbH(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精密機械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業務的公司)以來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及製造，並於該公司任職至1994年12月。於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Michel先生曾於上海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績。於1999年至2013年6月，Michel先生擔任益技歐電子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煮食及清洗器具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益技歐的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績。

Michel先生於1974年6月自威爾堡國立技術學校取得精密工程證書，於1980年3月自德國企業管理協會工業工程學院取得規劃及管理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甄子明先生(「甄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港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甄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2004年至2011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總發展經理—深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由1997年至1998年，任職總經理)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由1999年至2003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甄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甄先生於1980年6月成為英國(「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成員。彼於1982年11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此外，甄先生於1999年4月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分別於1976年11月及1985年11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甄先生亦於1989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甄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高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3年2月2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高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5年3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堅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宏豐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2年9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Pacific Cro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董事	2006年2月3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富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威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7月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許興利先生(「許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1988年1月至2006年6月在澳洲及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高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於2008年3月5日至2008年10月6日期間，許先生擔任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國別風險總監。於2013年，許先生創立私募基金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兼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9年2月1日私有化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許先生亦獲委任為兩間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onderous Panda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PPCC.P)及Efficacious ELK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EECC.P)的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6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許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中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0年4月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冠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9年7月2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高級管理層

李紅玉女士(「李女士」)，34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女士於會計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前稱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連分所)審計及鑒證部門任職經理。

李女士於2016年在美国愛荷華州獲承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得河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方宗達先生(「方先生」)，62歲，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質量控制職能。方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早年曾任職於多間大學，包括於上海的上海理工大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電子工程系系主任。於2002年至2017年，方先生任職上海的電子工程學院系主任及上海漢堡國際工程學院系主任。

方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中國紡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畢業於上海電機學院電氣自動化專業資格。彼亦於1993年7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林紹釵女士(「林女士」)，37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銷售總監，自2013年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營運。彼於中國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職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彼曾負責建立客戶服務系統及監督其運作。於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高級銷售渠道經理，協助制定營銷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虎生電子電器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負責接洽客戶。

林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九江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通訊技術專業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一家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企業，以開放態度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會致力於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專注於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等領域，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達致法律及商業標準。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關鍵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有效董事會領導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此等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要求或有更多限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季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及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季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季女士分別擔任。此外，目前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彼等全部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者寬鬆的書面指引。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未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董事會的組成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以及本年報的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及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權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力及職責。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其策略方向。

有關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報表及宣派股息，保留予董事會。管理層實施董事會的決定、作出商業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的日常經營及行政工作乃轉授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僅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舉行了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當中討論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事項：

-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
- 考慮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

董事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安排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文件須於會議前至少三天送交董事，以確保彼等擁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確保有充足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的各項事項，各董事均擁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關注事項。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2/2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2/2
甄子明先生	2/2
許興利先生	2/2

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本公司亦已接獲全體董事之確認函，確認彼等於年內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神。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列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投入的時間。

除本報告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所披露的季殘月女士和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之間的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名稱	專業機構組織的培訓	按新規則及 規例更新的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	✓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甄子明先生	✓	✓
許興利先生	✓	✓

附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的期限自2018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彼等的任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已將若干董事會職能轉授予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委員會負責就特定事宜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合共成立了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其詳情載於下文。

各委員會均由董事組成，並設有職權範圍。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明彼等的職責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並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申報制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許興利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甄子明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實際上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的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出席情況
許興利先生(主席)	1/1
王世方先生	1/1
甄子明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安排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與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並審閱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之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安排，以提高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決議案(包括就提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組成。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安排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檢討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政策載述本公司就可能加入董事會一事甄選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該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提升董事會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水準。

當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整體考慮資質、技能、誠信及經驗等因素。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鑒於甄選候選人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將會從廣泛的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準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
- (2) 根據已批准之甄選標準通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之履歷及對其進行面試；及
- (4) 就甄選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用來評估是否會因董事的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造成的或預期的董事會空缺及於需要時提前物色候選人。提名政策將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下文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按照甄選標準考慮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薪酬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付予本身的薪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由甄子明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許興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於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安排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檢討及釐定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的良好及有效企業管治，並竭力確保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就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而持續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所有企業管治職能的日常運作。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董事會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有關薪酬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90
非審核服務	310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6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外聘服務供應商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財務總監李紅玉女士乃本公司與何女士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於支援董事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何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應安排董事入職培訓以及專業發展。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維繫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建立不同的溝通方法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得悉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知。此等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查閱。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共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通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通知須分別於會議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前，由本公司寄發予全體股東。上市規則所述的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b)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建議推選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的程序

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股東應按以下途徑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查詢連同聯絡詳情(包括登記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

郵寄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傳真：(852) 2802 0331

(d) 股份登記事宜

關於股份登記的事宜，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地址變更、股票或股息單遺失，本公司股東可按以下途徑聯絡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8月24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載述本公司就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共享其溢利。本公司派發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當前及未來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能會不時宣派特別股息。股息政策將會定期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重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重要性，深明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負上整體責任。

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業務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此外，董事會確保實施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管理層實際實施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實施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從而管理及減低(i)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風險；(ii)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iii)資產侵佔風險；及(iv)作出或造成潛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的風險。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作出或造成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有足夠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以及評估其有效性，故並無在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定期持續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所識別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評估結果回應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以判定處理風險的優先次序；及
- 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已開展合適內部監控程序；
- 完善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結果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實施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已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披露為止。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特設匯報渠道，由不同營運單位通知指定部門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員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上報及披露；及
- 授權指定人員擔任發言人及回應外界查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由董事會釐定。該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合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本集團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用具，逾90%收益來自中國市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的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納入報告範圍。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貢獻，認為其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影響。本集團與其不時的持份者保持定期溝通，以收集其認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且重要的意見。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供應商、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及管理機關。本集團透過會議、調查、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公開透明對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來自本集團所收集的相關文件、報告、統計數據、管理及營運資料。董事會已審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

A. 環境

本集團深明其有責任保護環境，並致力減少排放及提高資源運用效益。

本集團依循《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防治法》等中國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環境規定以致本集團被起訴、處罰、判處行政罰款或處分的記錄。

A.1 排放

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以減少空氣及水質污染以及電力消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主要涉及的排放來源包括汽油、電力、紙張及水消耗以及差旅。

(i) 空氣污染物排放

於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與本集團使用自有汽車產生的汽油消耗有關，有關消耗產生112.36千克氮氧化物(NO_x)、0.14千克硫氧化物(SO_x)及10.77千克可吸入懸浮粒子(PM)排放。

(ii)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百分比
範圍1直接排放		
汽車汽油燃燒	22.2	7.5%
範圍2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214.1	72.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廢物處置	0.1	20.0%
耗水量	1.4	
航空差旅	57.6	
合共	295.4	100%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乃參考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提述的文件而得出。
- 2) 合併邊際排放系數每兆瓦時0.8112噸二氧化碳用於華東地區的外購電力。
- 3) 上述排放數據不包括回收紙張所減少的二氧化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活動產生295.4噸(每平方米0.01噸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排放。

汽油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汽車行駛約126,962公里，產生22.2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減少汽油消耗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業務活動時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對於步行距離可達的業務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步行或騎單車至目的地。

電力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辦公室營運消耗263,955千瓦時電力，產生214.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減少電力消耗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及其他電器。

紙張消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日常辦公室營運耗用0.1噸紙張，產生0.1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為減少紙張耗用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紙、用電腦瀏覽文件、以電郵向客戶傳送訊息、使用再造紙及採用雙面列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航空差旅

本集團僱員有時需要乘搭飛機至其他國家與客戶及供應商會面。彼等僅會於有需要時才乘搭飛機，且本集團會記錄彼等的航空差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的航空差旅合共產生57.6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iii) 有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極少量有害廢物。本集團產生的主要有害廢物為廢棄光管。為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廢物收集商處理及收集所產生的有害廢物。本集團會盡可能透過升級技術減少有害廢物產生。

(iv) 無害廢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20噸無害廢物。本集團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包裝物料以及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垃圾。大部分無害廢物已回收或售予回收公司。

A.2 資源運用

減少資源消耗及提高使用效率均為本集團管理資源運用的原則。本集團已採用一套指導方針以達致能源、水及其他資源的有效運用，實現長期可持續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電力、水及包裝材料的消耗總量連同本集團所採用的相關保護措施均於上文「A.1排放」一節詳述。

為進一步改善資源的運用，本集團持續採取以下行動：

- 追蹤資源消耗水平；
- 檢討保護措施的有效性；及
- 設計改善措施

B.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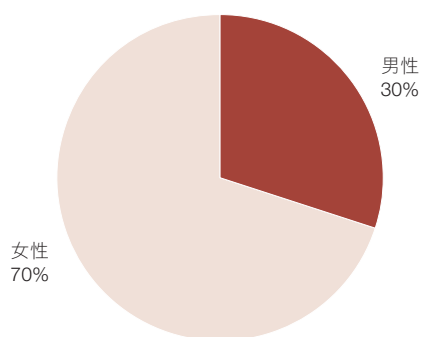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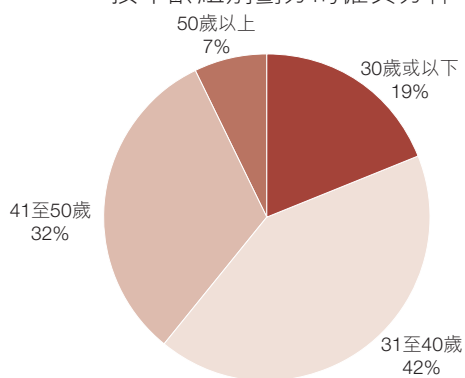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及流失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7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較低。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權益及福利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而僱傭合約條款乃按公平、自願、彼此同意、公正及具公信力的原則制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年資及工作表現而定。本集團實行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作成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供基本退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保障。本集團亦參與補充醫療保險計劃，為僱員提供更好的保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而造成業務營運的任何中斷。此外，本集團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求職規定訂明求職者必須年滿18歲。為確保求職者符合年齡要求，我們會核對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相關許可證及證書，以確認身份。

人力資源部門須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並須填寫表格，確認所僱用的員工符合年齡要求。於報告期內，概無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紀錄。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工作晉升、培訓及發展等方面，均提供平等機會予僱員。僱員不會因為種族、國籍、宗教信仰、身體狀況、殘障、性別、懷孕、性取向、政治地位、年齡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歧視，而受到歧視或被剝削該等機會。僱員亦不得作出歧視的行為，否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ii)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安排聚會、慶祝活動及培訓，與僱員維持定期溝通。透過該等活動，本集團向僱員就工作滿意度及彼等對本集團的期望收集反饋，並執行適當策略以改善工作環境及與僱員的關係。

(iii)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能安全工作。我們亦實行一項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制度。此外，本集團還有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內部員工安全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及教育，並進行定期檢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因任何違反有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處罰。

2018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工死亡	—
工傷個案>3天	—
工傷個案≤3天	—
因工傷損失工作的天數	—

(iv)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培訓乃根據僱員的需求安排，該等培訓每年由各個部門確定：

- a. 迎新培訓—讓僱員在首個工作天熟悉本集團的目標、文化、規章制度、有關安全及產品的知識；
- b. 職前培訓—讓新入職或轉崗的僱員熟悉新職務；
- c. 在職培訓—確保僱員熟悉本集團的產品，提高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銷售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並確保生產及質量控制人員執行適當的質量控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需求、設備的規格、質量及安全性能以及供應商的聲譽、售後服務及交貨時間購買原材料及設備。本集團對比多家供應商以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基於其產品規格、產品合規性、生產管理、質量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後，方與合資格供應商訂立合約。

在選擇設備時，本集團還會考慮設備是否節能及環保。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主要材料及設備。

(ii) 產品責任

產品保證及回收

產品質量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非常重視維持產品的一貫高品質。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部門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質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一步加強該等措施。

由於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索償、訴訟及仲裁或政府機關調查的重大不利結果。

除質量問題及根據中國消費者保障法於售後七天內向本集團的無條件退貨外，本集團一般不接受產品退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產品回收、嚴重違反有關產品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或收到任何來自客戶的重大投訴。

本集團已取得以下產品質量標準及控制資格：

- 自2006年起及直至2021年7月5日，就遵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電子爐及電磁爐設計、生產及服務範圍規定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本集團爐灶發出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 VDE Association for Electrical, Electronic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就本集團爐灶的零件及組件授出的VDE標準標誌
- 歐洲經濟區就本集團將出口至歐洲國家的部分爐灶規定的CE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德國政府認可機構發出的GS標誌，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已經過測試，並符合德國設備及產品安全法的最低要求。

知識產權及資訊安全

本集團已於中國、德國及香港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註冊多個商標，以樹立企業形象。本集團依賴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保護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嚴重侵權行為。此外，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任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出的重大申索。

(iii) 反貪腐

根據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全體僱員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不得從事任何違法活動。僱員須恪守道德準則、倡導公平競爭及防止賄賂。嚴禁任何賄賂、欺詐、洗黑錢及挪用公款行為。

僱員不得接受，亦不可要求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商人給予任何不當的利益，包括宴會、禮品、證券、貴重物品及高消費娛樂活動等。若發生任何涉嫌違反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本集團政策的事件，本集團會進行深入調查。若查明屬實，將會對違例者採取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所有禁止貪污及賄賂的適用法律，且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及僱員提起並已審結的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3. 社區投資

本集團知悉企業社會責任並分配資源以滿足社區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環境保護以及文化及運動推廣。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社區需求並增加對社區的投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組裝及製造爐灶，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鍋及平底鍋、抽油煙機及焗爐，以及小型廚房用具及若干輻熱爐，並進口及向高端客戶營銷採購自一名德國廚櫃供應商的廚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0頁至第51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年報第3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的儲備變動詳情及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載於第5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德健融資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就股份發售及／或招股章程披露者所示外，德健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及德健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涉及作為保薦人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概無已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據以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44.3%。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2.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57.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量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量的17.0%。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已訂立或既有的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的合約(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並非可由本集團決定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約)
季殘月女士(「季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L)	60%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Michel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900,000,000 (L)	60%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寬廣」)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相關法團 股權百分比
季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Michel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寬廣的已發行股份由季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所持本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Michel先生為季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hel先生被視為於季女士透過寬廣所持本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約)
寬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L)	60%
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I S.P.(「海通」)，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海通基金公司」)的隔離組合(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8,750,000 (L)	11.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寬廣的已發行股份由季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季女士被視為於寬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海通為海通基金公司的隔離組合，而海通基金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登記為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管理人」)一直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海通的基金及資產。海通的投資目標明確及受委託投資於多間公司。基金的投資者須以不附追索權方式有效委託投資決策及股份投票權予海通管理人。海通管理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年末時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下盡可能)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亦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該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2018年7月16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0,000,000股股份)。

除非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10年。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於接納授出時於作出有關建議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至少須為下列最高者：(a)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十年期間內生效，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十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5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報告期末概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為就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不少於其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有關收購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愷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於總建築面積為407.36平方米的愷尚大廈(一幢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華漕鎮盤陽路158弄5號的商業樓宇)的一個單元(「物業」)建設完成前以預售方式出售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4,298,336元(「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展望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透過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概要」一節。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社區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已採納環境政策以於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推行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使用環保紙、設置回收箱及雙面打印及複印。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境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慣例。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8至第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列示如下。

全球經濟狀況

全球經濟狀況較預期更為疲弱。隨著新興市場增長放緩，下行風險已增加。持續不利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為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藉加強產品組合、促進店內宣傳、對銷售點採納審慎的網絡多元化計劃、加大成本控制措施的力度及探索多元業務的機遇，以達致盈利平穩增長。

董事會報告

本地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受限於監管機構設立的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施以罰金、修改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變動，同時進行研究以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通過提供全面福利組合、職業發展機會及貼合個人需要的內部培訓，對僱員成就加以認可。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概無出現罷工及工作場所事故導致傷亡的情況。

於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前，本集團考慮彼等的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時間表、業務規模及信譽。本集團透過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建立其業務及品牌知名度。其供應商須達到所需的質量標準，並準時交貨。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以確保來自其供應商的產品能達到本集團的質量標準，且任何有缺陷的產品都會退還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定期與其供應商溝通，以確保供應商了解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且彼等能準時交貨。

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出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並無爭議，且償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17.0%及57.6%(2017年：13.9%及57.3%)。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i)生產本集團的爐灶所用的電子組件、控制面板及陶瓷玻璃面板；及(ii)鍋及平底鍋的製造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五大供應商維持介乎一至十六年的業務關係。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該等觀點及意見通過多種方式及途徑收集，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向及需求，並定期分析客戶回饋意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的測試及檢測，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產品屬優質。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營銷戰略推廣其企業品牌及產品，且彼亦已耗費大量資源以拓寬其銷售渠道。預期營銷工作及耗費的資源將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益及於中國廚房用具行業的市場份額。隨著銷售收益增加，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閱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及跟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密切監控信貸風險。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爭議，且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出現重大違約情況。

本集團一般就代銷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就電視銷售授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及就公司銷售授出信貸期最多六個月。就線上銷售、向分銷商的銷售及業務規模較小的新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彼等於產品交付前全數支付。此外，對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往來關係的客戶，本集團給予長達12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22.1%及44.3%(2017年：15.1%及46.3%)。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中國經營線上銷售平台及/ 或電視平台的分銷商或代銷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二至十三年的業務關係。

概無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維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以快速及有效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競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方式進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捐贈(2017年：人民幣0.1百萬元)。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19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3.1(c)、附註4(a)及附註19(a)。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68,197,000元，並確認其減值撥備約人民幣679,000元。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此，管理層將貿易應收款項按類似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預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不同組別的過往信貸虧損率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釐定客戶於日後償付應收款項能力有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眾多前瞻性資料。管理層亦透過考慮隨後償付情況、信貸組合及與客戶間的持續貿易往來關係評估預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充分性。

我們關注該範疇是因為預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各類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的使用以便建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為預期未來變動（確認該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調整有關經驗。

我們對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瞭解、評估並檢驗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過程所用的關鍵控制措施，尤其是對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識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計提撥備的控制。
- 評估管理層對過往信貸虧損率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有關所做假設的輸入數據，如過往付款記錄、對客戶糾紛或索賠的回應以及隨後的結算記錄。
- 透過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瞭解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個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貴集團與有關客戶間的持續業務往來關係及客戶的過往償付情況。
- 檢查對撥備金額所作的計算，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動的評估，方式為抽樣檢查有關外部數據來源文件所做假設的輸入數據。
- 抽樣檢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基於所採取的各項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作的判斷及假設均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1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1,690	255,384
銷售成本	8	(131,890)	(118,879)
毛利		149,800	136,505
其他收入	6	4,781	1,35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769	(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92,330)	(71,282)
行政開支	8	(24,089)	(27,5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8	(11,662)	(11,693)
經營溢利		27,269	26,667
財務收入	10	418	240
財務成本	10	(1,782)	(1,113)
財務成本淨額		(1,364)	(8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4	2,519	1,0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24	26,815
所得稅開支	11	(4,737)	(5,734)
年度溢利		23,687	21,0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7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	3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94	21,4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404	20,394
非控股權益		1,283	687
		23,687	21,08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411	20,726
非控股權益		1,283	6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94	21,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1.73 分	人民幣1.8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12	7,6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4,779	4,925
無形資產	16	1,002	1,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2	104
預付款項	19	3,998	–
		17,393	13,69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272	44,959
貿易應收款項	19	67,518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7,370	18,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	17,524	–
銀行存款	20	35,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944	61,585
		250,676	167,961
總資產		268,069	181,65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2,561	–
合併資本	21	–	1
股份溢價	21	72,173	–
儲備	22	86,274	63,862
		171,008	63,863
非控股權益	32	3,745	4,647
總權益		174,753	68,5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788	63,086
借款	24	41,600	4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9	336	14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32	2,185	2
合約負債		2,732	–
收取客戶墊款		–	5,98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75	3,919
		93,316	113,143
總負債		93,316	113,143
總權益及負債		268,069	181,653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0頁至第1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季殘月女士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270	-	23,862	5,269	33,401
年度溢利	-	-	-	20,394	687	21,08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251	-	2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	-	-	81	-	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26	687	21,413
股息(附註26)	-	-	-	(26,357)	(1,448)	(27,8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39)	139	(600)
由股東向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資 (附註1.2)	-	1	-	19,319	-	19,320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本 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	(4,055)	-	4,055	-	-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附註1.2)	-	(215)	-	(1,333)	-	(1,548)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附註22)	-	-	-	24,329	-	24,32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269)	-	19,274	(1,309)	13,696
於2017年12月31日	-	1	-	63,862	4,647	68,510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	-	63,862	4,647	68,510
年度溢利	-	-	-	22,404	1,283	23,68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7	-	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411	1,283	23,694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附註32)	-	-	-	-	(2,185)	(2,185)
將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	(1)	-	1	-	-
資本化股份(附註21)	9,327	-	(9,327)	-	-	-
就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附註21)	3,234	-	93,750	-	-	96,984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1)	-	-	(12,250)	-	-	(12,2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2,561	(1)	72,173	1	(2,185)	82,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61	-	72,173	86,274	3,745	174,753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	(40,735)	17,801
已付所得稅		(5,879)	(3,0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6,614)	14,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8)	(998)
購買無形資產		(197)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158	70
已收利息		418	24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2,665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98)	–
銀行存款增加		(35,04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550)	(8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6,984	–
已付上市開支(股權部分)		(10,435)	(1,815)
已付利息		(1,782)	(1,113)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	(1,448)
向一名股東償還款項		–	(46,868)
來自一名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4,014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償還款項		(2)	(9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1,600	62,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28,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524)	–
股東注資		–	43,649
Miji GmbH的視作分派		–	(1,548)
收購一名非控股權益	1.2(iii)	–	(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841	28,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兌差額影響		682	(31)
年度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85	19,279
年度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944	61,585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廚房用具(「上市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開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位。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重組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米技上海」)、Miji GmbH(「米技德國」)、上海米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米技餐飲」)、上海米凱藝廚櫃有限公司(「米凱藝」)、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米技甬興」)及德國米技(香港)有限公司(「米技香港」)(統稱「營運公司」)。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營運公司由季女士(「季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重組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i) 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寬廣」，由季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7年5月18日，米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米技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控股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18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寬廣。於2017年9月13日，79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根據認購協議，於2017年9月13日，分別5股及15股米技控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現金代價分別5,8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i) 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續)

於2017年5月22日，米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米技國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全數繳足米技國際普通股已於2017年5月22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控股。

於2017年6月29日，米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米技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本總額1港元。10,000股全數繳足米技投資普通股已於2017年6月29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米技國際。

(ii) 轉讓米技上海的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其後由控股股東貢獻予本集團)轉讓米技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iii) 收購米凱藝(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餘下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余先生(米凱藝非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余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元轉讓20%股權予米技上海。

(iv) 轉讓米技德國全部權益


根據季女士及米技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季女士以現金代價200,000歐元轉讓米技德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米技投資。

(v) 出售上海米技餐飲(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讓米技餐飲股權80%予獨立第三方。

(vi) 出售米技香港(米技上海的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根據米技上海及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米技上海以現金代價1港元轉讓米技香港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vii) 註冊成立米技電子電器(北京)有限公司(「米技北京」)

米技北京於2017年12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由米技上海全資擁有。米技北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viii) 本公司、寬廣及餘下兩名股東之間轉讓股份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同意分別(1)向寬廣收購80股米技控股股份；(2)向順智股份有限公司(「順智」)及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I S.P.(「海通」)各自收購5股及15股米技控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米技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i)寬廣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及(ii)79股股份、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順智及海通。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涉及上市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之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經重組形成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合併報表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所呈列所有期間營運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項下上市業務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現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詳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擬備。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披露，其他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概不需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由於營運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取消，故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絕大部分租賃。根據新準則，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的租賃。

鑑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訂明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正著手審查其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承擔人民幣4,983,000元(附註28)。該等承擔中，約人民幣2,563,000元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人民幣1,293,000元與低價值租賃有關，兩者均按照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就剩餘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127,000元。

本集團自強制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而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之年度的比較款項。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計量，猶如已一直應用新規則。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用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付租賃開支調整)。

概無其他準則尚未生效並預期對實體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下文附註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年內與本集團業並不相關則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2018年1月1日的年度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於2018年1月1日，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均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攤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2018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不能合理收款時撇銷。預期不能合理收款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制訂還款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通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投資並未持作買賣，其將視乎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尚未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與合約負債的呈報有關。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預先從客戶收到的合約負債之前呈報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括而言，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客戶墊款	5,988	(5,988)	–
合約負債	–	5,988	5,988

本集團於批發及零售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電器，主要包括電子爐。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對產品的銷售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獲確認。當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後，即交付發生。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原因為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流逝，代價成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指導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通常情況乃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適用)。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中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營運分部的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借款的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項下。全部其他外匯損益按淨額基準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項下。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該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呈列財務狀況報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則在此情況下，收支於有關交易日期當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外匯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所有貸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份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已就47年期間內的土地(其上建有若干廠房及樓宇)使用權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3年中較短者
家具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機器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7 無形資產

軟件及網站

所收購電腦軟件許可證及網站按收購及使用特定軟件及網站所產生成本的基準予以資本化。無形資產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將按公平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確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獨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之其他收益／(虧損)內以淨值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4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詳情見附註3。

2.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已結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以上結付之金額除外。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屬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本集團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原材料及製成品

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零件及組件、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基於一般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未付之負債。該等金額屬無抵押，且通常須於確認後60日內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惟未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支付除外。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項採用在財務狀況報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礎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只限於暫時差異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中國實體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多邊僱主界定供款計劃，據此，僱員享有若干退休金福利、醫療福利、失業保險、僱員住房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工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計付該等福利。通過試用期的全職僱員有權享有該等福利。

本集團亦參與向德國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並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

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除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從未來付款中扣除者為限。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由於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為僱員在計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所提供的服務而在年假方面預計引致的責任而作出。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放取該等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本集團因當前的法律責任或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的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的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償付責任而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是根據責任的類別作出整體考慮。即使相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引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現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進行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銷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所有利益；
- 產生和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有關確認收益的特定標準於下文描述。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本集團會於款項已付或應收款項已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將該合約列作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批發及零售市場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廚房用具。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確認，客戶對產品的銷售途徑及價格有充分的自主權，且當中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指定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過期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的價格，經扣除折扣後確認。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本集團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作撥備(如有)。

當產品交付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原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只須待時間推移。

2.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屬於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繳付的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均按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以直線法支銷。

2.2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金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2.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相關)於確認準則獲滿足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時予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其他並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無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方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以本集團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財務部門」)進行。財務部門與本集團內部密切合作確認並評估金融風險以進行整體風險管理以及具體領域，比如公平值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及公平值因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變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面臨的利率風險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如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估計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483,000元(2017年：人民幣265,000元)。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於下一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主要乃透過以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測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納對沖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5,694,000元(2017年：人民幣868,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上升／下降10%，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2,6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84,000元)。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款。

(i) 風險管理

為管控該風險，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有2名客戶(2017年：2名客戶)個別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3.7%(2017年：51.5%)。本集團主要債務人為聲譽卓著及並無欠款記錄的機構。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銷售存貨的貿易應收款項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但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屬已提撥準備範圍內。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亦計及一般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數變動等前瞻性資料，以預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經計及前瞻性資料根據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個別客戶，或根據具相同風險特點的結餘賬齡綜合評估彼等的收回可能性，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該基準，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賬面總值	全期預期	賬面淨值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100%	652	(652)	-
綜合評估(根據到期日)				
即期	0%*	65,943	-	65,943
1至30天	0%*	454	-	454
31至60天	0%*	254	-	254
61至90天	0%*	690	-	690
超過90天	13%	204	(27)	177
		68,197	(679)	67,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月1日	全期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單獨評估	100%	652	(652)	-
綜合評估(根據到期日)				
即期	0%*	42,852	-	42,852
1至30天	0%*	270	-	270
31至60天	0%*	39	-	39
61至90天	0%*	40	-	40
超過90天	0%*	4	-	4
		43,857	(652)	43,205

* 由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預期信貸虧損幾乎為零。

貿易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時予以撇銷。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未能支付合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中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撥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按同一項目入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備有監控相關方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會評估相關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4,468,000元(2017年：人民幣61,585,000元)，預期可供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應收款項及本集團認為適當之若干資產，而本集團在資本建構過程中亦會考慮短期融資。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已承諾可用信貸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其業務營運。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均分類為12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的影響輕微，故在12個月內到期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按照下列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加債項淨值計算。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4)	41,600	4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64,468)	(61,585)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總權益	174,753	68,510
總資本	174,753	68,51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減撥備減值，因到期日短而與公平值相若。

年內，本集團概無可予抵銷、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重大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披露。

(b)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之賬面值可能未能變現時確認撥備。識別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撥備。

(c) 所得稅

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中有大量最終稅項計算尚未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並無為將以股息形式匯返及派發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支付的預扣稅而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及收益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審閱的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內部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唯一組成部分為本集團的廚具開發、製造及銷售。就此方面，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8,7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2,951,000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人民幣280,59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4,118,000元)乃產生自中國外部客戶。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81,690	255,38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81,690	255,384

6 其他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958	1,350
已追回保險索賠	380	-
雜項收入	443	4
	4,781	1,3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政府補助金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2017年：無)。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7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562)
匯兌收益淨額	692	14
其他	-	(103)
	769	(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歸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材料成本	125,895	114,36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09	235
法律及專業費	747	1,167
攤銷及折舊	1,715	1,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653	32,617
代銷費	47,874	28,466
經營租賃租金	2,973	2,705
裝潢開支	1,976	1,644
廣告及推廣開支	7,812	8,766
上市開支	7,998	11,097
產品設計及檢查費	3,126	2,149
壞賬撥備開支	—	6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27	—
代銷店雜項開支	6,806	8,863
差旅及娛樂開支	3,525	2,905
運輸開支	4,089	2,597
其他	11,446	9,222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究及開發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259,971	229,389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5,618	24,888
花紅	846	1,886
退休福利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6,189	5,843
	32,653	3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人士包括2名(2017年：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1的分析內。已付／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實物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196	1,844
花紅	-	135
退休福利開支—界定供款計劃	313	427
	1,509	2,406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 財務成本淨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18	240
財務收入	418	240
利息開支：		
— 借款	(1,775)	(1,109)
— 其他	(7)	(4)
財務成本	(1,782)	(1,113)
財務成本淨額	(1,364)	(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635	5,842
遞延所得稅	102	(108)
	4,737	5,734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17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米技上海除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就高新技術企業而言，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並完成向稅務機關申請稅項減免及豁免後，就其收入所徵收的稅項將按優惠稅率15%計算。米技上海於2014年9月4日取得有關證書。該證書已於2017年9月3日屆滿。米技上海於2017年10月23日重續證書，該證書將於2020年10月22日屆滿。

(iv) 德國企業所得稅

就產生自德國溢利徵收的所得稅以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約30%計算。

(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紅利時，應代扣代繳10%的股息預提所得稅。本集團並無為將以股息形式匯返及派發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溢利須支付的預扣稅而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異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v) 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本集團實體所採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茲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24	26,815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519)	(1,021)
	25,905	25,794
按適用於相應國家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7,195	7,845
優惠稅率的影響	(3,238)	(3,592)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減的開支	1,681	2,205
無須課稅收入	(124)	-
就並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93	110
研究及開發成本的稅項寬減(附註(a))	(787)	(8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3)	-
所得稅開支	4,737	5,734

附註：

- (a) 本集團就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向中國稅務機關享有稅項寬減。本集團可基於按適用稅率繳稅的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究及開發成本申請額外75%(2017年：50%)稅項扣減，計入所產生的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該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8年6月24日進行之股份資本化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2,404	20,3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8,630,091	1,124,999,90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73	1.81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米技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米技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米技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銷售煮食用具，香港	1港元	100%	100%
米技上海	中國，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 中國	6,750,000 美元	100%	100%
米凱藝	中國，有限公司	分銷廚櫃、廚房用途的電器 及設備，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 (「米技甬興」)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煮食用具組件，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51%	51%
米技德國	德國，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 德國	25歐元	100%	100%
米技北京	中國，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煮食用具， 中國	人民幣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954
分佔溢利	1,021
已收股息	(50)
於2017年12月31日	4,925
於2018年1月1日	4,925
分佔溢利	2,519
已收股息	(2,665)
於2018年12月31日	4,779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資料。以下載列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由本集團持有)組成的股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利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持有的 實際利率
米技炫尚	中國	買賣家用及電子工具	39%	39%

米技炫尚為私營公司，並無其股份的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由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米技炫尚概述財務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總額	26,042	19,6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	40
流動負債總額	(13,807)	(7,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2,254	12,629
年度溢利		
收益	109,104	72,3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459	2,622

上文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的金額(並非本集團所佔的該等金額)，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差異調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向本集團宣派股息	2,665	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39%)	4,779	4,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1,969	4,013	1,751	2,058	18,488
累計折舊及攤銷	(269)	(3,201)	(1,289)	(3,059)	(1,042)	(1,203)	(10,063)
賬面淨值	1,000	4,227	680	954	709	855	8,4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0	4,227	680	954	709	855	8,425
添置	-	-	194	545	188	71	998
出售	-	-	-	(79)	(22)	-	(101)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7)	(334)	(524)	(402)	(254)	(200)	(1,741)
外幣換算差額	-	-	-	5	32	5	42
	973	3,893	350	1,023	653	731	7,62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2,014	3,885	1,758	2,137	18,491
累計折舊及攤銷	(296)	(3,535)	(1,664)	(2,862)	(1,105)	(1,406)	(10,868)
賬面淨值	973	3,893	350	1,023	653	731	7,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家具、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3	3,893	350	1,023	653	731	7,623
添置	-	-	359	213	468	508	1,548
出售	-	-	-	(29)	(52)	-	(81)
攤銷及折舊(附註8)	(28)	(334)	(323)	(337)	(211)	(246)	(1,47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	-	1
年末賬面淨值	945	3,559	386	870	859	993	7,61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成本	1,269	7,428	2,373	3,806	1,841	2,645	19,3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324)	(3,869)	(1,987)	(2,936)	(982)	(1,652)	(11,750)
賬面淨值	945	3,559	386	870	859	993	7,61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攤銷及折舊計入以下類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33	5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4	565
行政開支	405	426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7	189
	1,479	1,74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人民幣4,504,000元(2017年：人民幣4,866,000元)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9	267	1,256
累計攤銷	(267)	(22)	(289)
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2	245	967
添置	170	87	257
攤銷	(101)	(101)	(202)
外幣換算差額	–	18	18
年末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59	376	1,535
累計攤銷	(368)	(127)	(495)
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59	376	1,535
累計攤銷	(368)	(127)	(495)
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91	249	1,040
添置	197	–	197
攤銷	(110)	(126)	(236)
外幣換算差額	–	1	1
年末賬面淨值	878	124	1,0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356	377	1,733
累計攤銷	(478)	(253)	(731)
賬面淨值	878	124	1,002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7,518	43,2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937	4,531
銀行存款	35,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68	61,585
總計	174,971	109,3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833	37,514
借款	41,600	4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6	14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85	2
總計	71,954	77,664

18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組件	10,666	7,961
製成品	45,606	36,998
	56,272	44,9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125,280,000元(2017年：人民幣113,2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97	43,857
減值撥備	(679)	(6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7,518	43,205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365天。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9,059	37,621
31至60天	19,062	1,714
61至90天	15,917	255
超過90天	3,480	3,615
	67,518	43,20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52	—
年內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7	652
年末	679	652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75,000元(2017年：人民幣35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根據以往經驗並考慮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19,160	10,173
上市開支	-	3,214
已付代銷店的按金	3,463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273	235
其他應收款項	4,474	2,421
	27,370	18,212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998	-

上市開支乃就本集團上市而產生，並將於本集團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17,52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5,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	46,894	61,570
— 手頭現金	50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99,516	61,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191	51,955
美元	26,225	2
歐元	1,107	950
港元	57,993	8,678
	99,516	61,5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現行年利率約0.4%(2017年：0.3%)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現金約人民幣31,738,000元(2017年：人民幣51,857,000元)，乃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且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附註：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7,524,000元為於銀行持有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附註24)的受限制存款(2017年：無)。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合併資本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5月16日及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股份溢價及合併資本 (續)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17年5月16日及2018年1月1日	1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99	-	-	-
資本化股份(附註(d))	1,124,999,900	11,250	9,327	(9,327)
就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附註(e))	375,000,000	3,750	3,234	93,750
股份發行成本	-	-	-	(12,2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00	15,000	12,561	72,173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於同日，一股0.01港元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8年6月24日，股東決議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前，本公司同意分別(1)向寬廣收購80股米技控股股份；及(2)向餘下兩名股東收購20股米技控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米技控股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i)寬廣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及(ii)79股股份、五股股份及15股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寬廣、順智及海通。
- (d)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建議發售股份發行新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11,250,000港元的方式發行額外1,124,999,9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
- (e)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發行375,000,000股每股0.3港元新股。本公司因首次公開招股接獲所得款項總額約112,50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96,984,000元)。該等新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合併資本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併資本指現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合併股本(經對銷公司間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296	(334)	-	17,900	23,862
年度溢利	-	-	-	20,394	20,3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3,058	-	-	(3,058)	-
外幣換算差額	-	332	-	-	332
股息	-	-	-	(26,357)	(26,35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39)	(739)
由股東注資(附註1.2)	-	-	19,319	-	19,319
將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股本從合併資本 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附註1.2)	-	-	4,055	-	4,055
米技德國的視作分派(附註1.2)	-	-	(1,333)	-	(1,333)
由控股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附註ii)	-	-	24,329	-	24,329
於2017年12月31日	9,354	(2)	46,370	8,140	63,862
於2018年1月1日	9,354	(2)	46,370	8,140	63,862
年度溢利	-	-	-	22,404	22,404
將米技控股股東從合併資本重新分類至 其他儲備(附註1.2)	-	-	1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3,250	-	-	(3,250)	-
外幣換算差額	-	7	-	-	7
於2018年12月31日	12,604	5	46,371	27,294	86,274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法定儲備的分配須於向投資者作出溢利分派前作出。在累計分配超過註冊資本的50%之前，該等外資企業分配至法定儲備的金額不得少於淨溢利的10%。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透過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注資而向本集團現金注資，導致儲備增加。故此，米技上海的註冊資本增至4,200,000美元，已由控股股東全數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3,427	34,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0,361	28,833
	43,788	63,08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13,497	24,325
31至60天	6,809	5,887
61至90天	1,621	3,915
超過90天	1,500	126
	23,427	34,253

(b) 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2,154	3,667
應計社會保障成本	7,206	6,823
應付增值稅	6,595	9,825
應計上市開支	-	5,258
來自客戶的抵押按金	2,010	1,730
其他應付款項	2,396	1,530
總計	20,361	28,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1,600	40,000

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1%(2017年：5.1%)。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所承受之利率變動及合約於年末重訂利率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3,000	40,000
6至12個月	18,600	-
	41,600	4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23,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2017年：零)分別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15)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524,000元(附註20)作抵押。

25 遞延所得稅

當出現法定權利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相關，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4	(4)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2)	108
年末	2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就未變現溢利對銷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70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86
於2018年1月1日	18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於2018年12月31日	91
減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74)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8)
於2017年12月31日	(82)
於2018年1月1日	(82)
扣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7)
於2018年12月31日	(89)

承前稅項虧損以有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予以變現者為限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人民幣3,808,000元(2017年：人民幣3,03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52,000元(2017年：人民幣759,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就有關累計虧損，人民幣623,000元、人民幣1,712,000元、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將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

於2018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未分派盈利總額人民幣49,390,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71,000元)乃用於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再投資而非用於分派。故此，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939,000元(2017年：人民幣2,5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1	1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89)	(82)
	2	104

26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26,3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26,357,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已轉撥至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所抵銷。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有關上市前已宣派股息的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對賬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424	26,815
經調整：		
財務收入	(418)	(240)
財務成本	1,782	1,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7)	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62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及折舊	1,479	1,741
無形資產攤銷	236	202
壞賬撥備開支	-	6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	27	-
匯兌收益	(677)	(5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519)	(1,021)
	28,257	29,2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1,313)	(9,377)
貿易應收款項	(24,340)	(3,0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73)	(7,6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98)	9,801
合約負債／收取客戶墊款	(3,256)	(4,928)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結餘	188	3,68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735)	17,80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組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81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7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止年度，應付股息人民幣2,185,000元(2017年：人民幣26,357,000元)轉撥至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2017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非控股權益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000	20,511	–	26,511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26,357	–	26,357
現金流	34,000	(46,868)	2	(12,866)
於2017年12月31日	40,000	–	2	40,002
於2018年1月1日	40,000	–	2	40,002
現金流	1,600	–	(2)	1,598
非現金－已宣派股息	–	–	2,185	2,185
於2018年12月31日	41,600	–	2,185	43,785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及倉庫。租期介乎1至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載於附註8。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63	1,869
1年後但5年內	2,420	1,866
	4,983	3,73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米技炫尚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 米技炫尚	2,232	2,209
購買貨品自：		
— 米技炫尚	8,769	2,503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共同磋商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傭服務向主要管理層所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158	2,768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3	430
	2,431	3,198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米技炫尚(附註(i))	336	148

附註：

- (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為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以人民幣計值。結餘信貸期為180天，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餘為未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3,113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260	-
預付款項	881	3,214
其他應收款項	255	-
銀行存款	35,04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0	72
	76,254	3,286
總資產	149,367	3,28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561	-
股份溢價(附註)	72,173	-
儲備(附註)	52,633	(10,714)
總權益	137,367	(10,71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1	5,25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949	8,742
	12,000	14,000
總負債	12,000	14,000
總權益及負債	149,367	3,2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9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季殘月女士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5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度虧損	-	-	(10,714)	(10,71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10,714)	(10,714)
於2018年1月1日	-	-	(10,714)	(10,714)
年度虧損	-	-	(9,766)	(9,766)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	-	73,113	-	73,113
資本化股份	(9,327)	-	-	(9,327)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發行股份	93,750	-	-	93,750
股份發行成本	(12,250)	-	-	(12,250)
於2018年12月31日	72,173	73,113	(20,480)	124,806

附註：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採用重組當日的資產淨值入賬。就收購事項所發行股本的資產淨值與面值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73,113,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估算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本公司事務 或其附屬公司職務 有關之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660	-	-	-	96	-	-	756
Michel先生	-	391	-	-	-	-	-	-	3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48	-	-	-	-	-	-	-	48
甄子明先生	48	-	-	-	-	-	-	-	48
許興利先生	48	-	-	-	-	-	-	-	48
總計	144	1,051	-	-	-	96	-	-	1,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房屋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估算 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僱主就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接納董事職務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因董事提供與 管理本公司事務 或其附屬公司職務 有關之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或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季女士	-	768	-	-	-	121	-	-	889
Michel先生	-	383	-	-	-	-	-	-	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	-	-	-	-	-	-	-	-
甄子明先生	-	-	-	-	-	-	-	-	-
許興利先生	-	-	-	-	-	-	-	-	-
總計	-	1,151	-	-	-	121	-	-	1,272

於2018年6月23日，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達成任何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年：相同)。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7年：無)。

(c) 董事終止服務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服務福利(2017年：無)。

(d)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7年：無)。

(e) 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而訂立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17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末或任何時候，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非控股權益及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a) 一名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財務資料

下表為米技甬興(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米技甬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7	378
流動資產	19,076	23,044
流動負債	(12,007)	(13,938)
流動資產淨值	7,069	9,106
淨資產	7,356	9,484
累計非控股權益(49%)	3,745	4,647
收益	40,390	37,437
全面收益總額	2,619	2,0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283	1,012
應付/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185	1,4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966	7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275)	(2,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9)	(2,186)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米技甬興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

(b)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以人民幣計值。